

俗事

鼓事

在无极店尚村,正月里的响声总是此起彼伏,炮竹和敲鼓成为许多人的最爱。而我一向偏好看大鼓,它热烈如火、振奋精神。春节期间,《店尚村志》主编杨中义先生从北京赶回老家,邀我去看对鼓,吸引得我们一行民俗爱好者闻声相聚。

这是一条有丈多宽的古老街道,悬挂在街道上的彩旗飘飘,东西两头各一个擂台,相距有200米。这就是店尚鼓鼓的特点:两个鼓会在擂台上对着敲,叫对鼓。我们一去,见在街中间位置,围了数百号人,听杨中义介绍,这是鼓会在祭祀鼓神,此项传统刚刚恢复,由两个鼓会联合进行。年轻人点燃香火,一位着传统服装的老者宣读祭词:一敬天,天遂人愿,风调雨顺;二祈地,地生万物,五谷丰登;三敬鼓神,鼓声振四海九州福,波光闪八方万里财……

对鼓开始了,我们首先选择了东店尚的擂台,看所有队员都是古代扮相,戴武士帽,身穿改良袴衣彩裤,有的头裹红巾,足蹬虎头战靴。鼓面直径近两米,鼓腔高一米余,为双面鼓,由一张完整的牛皮做成,鼓腔呈红色,配以彩图。台上约30人,敲鼓的在东西南北站立,敲锣的在鼓前两侧,打钹的在鼓前分列站立。铜锣铮铮,铙声一响,鼓、钹齐鸣,铿锵洪亮,形成浑厚高昂、惊天动地的气势。

观赏了东店尚的敲鼓,再瞧西店尚,架势并无差异。本来就是一个自然村,因村子大,西头和东头敲鼓各为一方,双方势不两立,互不服输,千方百计压倒对方,如果哪头坚持不住,先停了下来,哪头就算输,脸面扫地。所以正月对鼓成了关系到本头人们声誉和脸面的头等大事,男人们几乎一齐上阵,群情激昂,甚至还有一些女鼓迷也登台献技。

我的心思在鼓声里飞扬。从小就在村里听鼓,然而这个村的鼓事让我第一次大开眼界,它包含了表现古代战争场面的诸多要素,甚至是吸收了武戏的个别元素,为出征的将士助威加油。鼓点分为出征、埋伏、下山、交战、得胜几节,还有架子灯、九莲灯等套路,鼓点雄壮有力,时快时慢,有急有缓,转折自然,独具风格。表演时,打钹的在前站成数列,动作矫健,双钹上下翻飞,似仙女散花,但比仙女散花更显英气。队员基本呈站立姿势,随着胳膊带动钹、鼓槌的上下翻动,腿脚自然配合,进行小幅俯仰移位,周而复始。

店尚村位于滹沱河北岸,属于无极县郝庄乡,毗邻藁城,据说春节敲鼓的习俗由来已久,起于元、明,盛于清。每年春节,鼓声喧天,少则几日,多则半月,整个村子都在战鼓声中斗志昂扬,远近闻名。

兴盛时全村分为6个牌街,各有大鼓。随着杨中义的介绍,我的情思回到上个世纪五十年代。刚刚走入新生活的人们,由于上年农业获得丰收,心里高兴,大年初一刚过,西头和东头都把鼓高高地支起来,周围搭上帐篷,昼夜不停地敲,一直敲了7天7夜。后来年长者拆掉鼓台子,拿走鼓槌、铜钹,对鼓才算结束。又过了两年,对鼓的规模和气势更大。白天,高高的大旗竖起来,十里远都能看到;入夜,汽灯发出耀眼的光芒,台上的大红灯笼、走马灯与台下的熊熊篝火交相辉映,整个十字路口如同白昼。雄壮的鼓声响起,村民如同受到动员和召唤,扶老携幼前来助阵加油,十里八乡的群众也闻声赶来,合子周围被挤得水泄不通。敲鼓的小伙子们一律剃了光头,上身穿着白衬衣,腰里别着花荷包,个个精神抖擞,动作整齐有力,声势惊天动地,不时引来大家一阵阵呐喊声、喝彩声,对鼓双方越发来劲,非要拼个输赢不可,村干部反复做工作也拦不下来,直到县长亲自拦鼓,才算停了下來。

杨中义先生出于对家乡的热爱,主动编写《店尚村志》,重点整理挖掘了对鼓习俗。离开店尚村,我们耳边的鼓钹之声久挥之不去,我在鼓声里隐隐看到了滹沱河沿岸村庄的人们剽悍的性格和永不服输的精神……

赵斌

传奇

皇帽沟与彪村的来历

在千年古县井县东边巍峨雄峻的西屏山麓,坐落着一个古老而又神奇的小山村——皇都村。在距村东二里之遥的窦王寨二寨下,有一道山坳突出,谷深幽长深约三里的沟壑,每逢雨季季节,小寨下涌泉潺潺流淌,抛珠溅玉。在沟底靠近大寨的东西两悬崖高大险峻,形似道道险关要塞,是自然天成的关门。

皇帽沟可谓山美、水美、名更美。一道寻常山沟因何以皇帽称名?据说这与隋末唐初河北义军领袖夏王窦建德有关。

相传窦建德在唐武德三年(公元619年)山东聊城一战,大败弑君叛逆宇文化及,在回师夏邑时,将萧皇后及南阳公主等皇室安顿驻跸于抵近故邑之西金良川石佛岭上,并亲命卜春皇妃亲伴凤驾。夏王率诸文臣武将回皇都行辕。在一秋夜,窦建德正与群臣在大寨行辕共议军情,突然接到军士飞报:遥居数十里外石佛岭探花楼的卜春娘娘病危,并声言有要事禀报夏王。窦建德闻讯,如同滚油浇心。这位卜春娘娘虽出身庶民之家,但天生丽质、聪颖过人,因受皇姐曹皇后重托,命其在军前陪王伴驾,侍奉夏王。在聊城之战后,她又遵王命负责照应萧皇后与南阳公主及王室亲眷,终因日夜操劳,积劳成疾,竟然一病不起。夏王心急如焚,示意将帅择日再议。

情急之中,夏王飞身上马,只带两名亲随,扬长而去。恰逢月未晦日,夜黑风高,虽说司马识途,毕竟山高路险,且临近小寨的下山之道崎岖坎坷。正当窦王马行在一山路拐弯处时,突然“嗖”的一声响,从旁窜出一只山兔,猛然冲过山路拐底遁去。俗话说“不惧炮鸣雷震,就怕突然一惊”,夏王的坐骑被这情景猛一惊吓,一声长嘶,前蹄腾空。因夏王只驱驱马向前,却又是未加鞍辔的马,搅辔一松,竟然跌落马下。侍卫匆忙将夏王救起,幸而并无大碍,只是皇冠滚落到山间深壑之中。因着急赶路,一行人哪还顾得上去寻找皇冠,三人牵马徒步走出山坳。

他们又绕经南庄,经虎皮庄,过东长沟,赶赴石佛岭探花楼卜妃寝宫。闻听夏王驾临,卜妃强忍双眸,有气无力地强撑欲起。窦建德示意免礼,见卜妃病成这样,不禁潸然泪下。卜妃泪眼婆娑地连连自责:“贱妃秉承曹娘娘懿旨,本应倾心陪王伴驾,效力军前,怎奈这贫贱之躯竟然是‘泥菩萨过河——自身难保’,还有旁王驾费心!贱妃自知已病入膏肓,不久于人世,但愿吾王以史为鉴,体恤将士,善纳良言,德行天下,以不负天下人所盼也!”卜妃咳嗽连声,突然头一歪斜,竟气绝身亡,夏王悲痛不已。萧皇后及南阳公主率一干皇族人等围聚病榻左右,一边宽慰夏王节哀,遂赐皇官御物为卜妃陪葬。

夏王含悲忍痛,降旨停柩三日,命风水师择金良川清风寨下一处僻乡人称为金龙盘玉兔的风水宝地,将卜妃厚葬,随即选拔忠厚将校率数十兵丁驻此守陵。

后人为了纪念夏王窦建德懿德善行,就把其丢掉王冠的皇都村东的小寨沟取名叫皇帽沟。卜春皇妃的葬地,因守陵人子孙繁衍,加之四邻乡人择此福地而居,渐成一处村落。乡人为纪念此事,就借其谐音取村名为卜村。从唐宋至明清一直以卜村沿袭村名,直到近代,一些文人雅士借“卜”字的谐音,便将村庄更名为今日的彪村了。

陈生明

二月二 龙抬头

每年农历的二月二为龙头节,又称“龙抬头”或“春龙节”,是中国的传统节日之一。此时正值雨水、惊蛰、春分之间,春回大地,万物复苏,冬眠里蛰伏在洞穴里的动物开始苏醒,传说中的“龙”也从沉睡中醒来。民谚“二月二,龙抬头;大仓满,小仓流”,寄托了人们祈龙赐福,保佑风调雨顺、五谷丰登的强烈愿望。

□本报记者 杨惠玲

中国人过年,自腊月初八就正式开始,直到来年的二月初二“龙抬头”才算真正结束。对老百姓而言,二月初二,是非常重要的节日,人们认为这天正是苍龙“登天”之日,俗称“龙抬头”。这天一般处在惊蛰前后,大地回春,万物复苏,农耕在即,一切都是新的开始。

民间传说祈吉愿

俗话说:“二月二,龙抬头,大家小户使耕牛。”此时,阳气回升,大地解冻,春耕将始,正是运粪备耕之际。传说此节起源于三皇之首伏羲氏时期。伏羲氏“重农桑,务耕田”,每年二月二这天,“皇娘送饭,御驾亲耕”,自犁一亩三分地。

后来,黄帝、唐尧、虞舜、夏禹纷纷效法先王。

到周武王,不仅沿袭了这一传统做法,而且还当作一项重要的国策来实行,于二月初二举行盛大仪式,让文武百官都亲耕一亩三分地,这便是“龙头节”的历史传说。又一说为武则天废唐立周称帝,惹得玉帝大怒,命令龙王三年不下雨。龙王不忍生灵涂炭,偷偷降了一场大雨。玉帝得知便将龙王打出天宫,压于大山之下,黎民百姓感龙王降雨深恩,天天向天祈祷,最后感动了玉皇大帝,于二月初二将龙王释放,于是便有了“二月二,龙抬头”之说。

这种“天上人间,融为一体”的民间故事,是古代劳动人民智慧的结晶,从另一个角度也反映出古代农业受天气制约的现实以及耕者渴望风调雨顺、五谷丰登的美好愿望。

据资料记载,“二月二,龙抬头”与古代天文学对星辰运行的认识和农业节气

有关。古代天文学观天模式,在周天黄道确定二十八个星座,称为二十八宿。古人将这二十八个宿按照东南西北分成四宫,每宫七宿,并按照它们的形象将四宫附会为4种动物,其中东宫七宿被想象成一条南北伸展的巨龙,由30颗恒星组成。恒星是相对不动的,当地球公转的位置使巨龙星座与太阳处在同一方向时,太阳的光芒就会淹没掉星光,人们就会看不到天上的那条巨龙。而过一段时间以后,地球的位置移动了,巨龙星座又会重新出现。周而复始,古人发现了这个规律,并以它来判断时令。

当被称为“龙角”的东宫七宿的第一宿出现在地平线的时候,正值春天来临,所以,古人将它出现的现作为春天到来的标志。此时,恰逢我国农历二月雨水节气前后,由此产生了“二月二,龙抬头”的说法。

“二月二”还有一种说法叫春龙节。许慎的《说文解字》记载:“龙,鳞中之长,能幽能明,能细能巨,能长能短,春分登天,秋分而潜渊。”这大概就是“春龙节”习俗的最早记载。

祭祀龙神望荫护

俗话说“龙不抬头天不雨”。在古时人们的心中,龙是掌管降雨的神仙,降雨的多少直接关系到一年的庄稼的丰歉,因此,为了求得龙行云布雨,二月初二这天要在龙神庙前摆供,举行隆重的祭拜仪式,同时唱大戏以娱神。

除祭祀龙神外,民间往往还举行多种活动纳吉,诸如舞龙、剃龙头、戴龙尾、开笔等。舞龙,遇上好的年份,老百姓合家伙制作一条龙,二月初二这天上街舞龙庆祝,期望新的一年在龙的荫护下再获丰收。

在二月二这一天,还有一个特殊的风俗——“剃龙头”。所谓剃龙头,指二月初二理发。一为

儿童理发,叫剃“喜头”,借龙抬头之吉时,保佑孩童健康成长,长大后出人头地;大人理发,辞旧迎新,希望带来好运,新的一年顺顺利利。

此外,大人们要用五色布剪出方形或圆形小块,中间夹以细秫秸秆,用线穿起来,作长虫状,戴在孩童衣帽上,俗称“戴龙尾”,驱灾辟邪。

旧时,二月二这一天让孩子开笔写字,取龙抬头之吉兆,祝愿孩子长大后识文断字……

二月二这些简单的民俗活动,饱含着人们对孩子的殷切记挂,也饱含着自己对美好生活的希望。

二月二既然是“龙抬头”之时,许多食品就与“龙”联系在一起。北京一带,这天多食用春饼,叫做“吃龙鳞”,比较讲究的在食用时搭配“合菜”。合菜就是将瘦肉丝与菠菜、豆芽菜、蒜黄等蔬菜合炒而成,吃时将春饼一分为二,抹上甜面酱,配上大葱,再夹上合菜,卷成筒状而食。北方地区还时兴食用面条、水饺等。为了纳吉,这天的食物也与“龙”相关,普遍把食品名称加上“龙”的头衔,如,吃水饺叫吃“龙耳”,吃春饼叫吃“龙鳞”,吃面条叫吃“龙须”,吃米饭叫吃“龙子”,吃馄饨叫吃“龙眼”……一切均取与龙有关的象征与寓意。

就全国而言,由于地域不同,各地风俗也各有差异。二月初二与“龙抬头”相关的活动很多,除上面介绍的活动及食俗之外,还有爆玉米花,吃蝎豆、击梁驱虫等。《帝京景物略》中说:“二月二,曰龙抬头,煎饵且祭春饼,熏床炕,谓之熏虫儿,谓引龙冲,虫不出也。”

不论何种方式,二月二的民俗活动均围绕美好的龙神信仰而展开,寄托了人们美好的愿望。

唐诗宋词观民俗

唐朝人已把二月初二作为

一个特殊的日子,说这是“迎富贵”的日子,在在这一天要吃“迎富果子”,就是吃一些点心类食品。宋代宫廷在这一天也有专门活动。宋人周密在《武林旧事》中记述南宋时,二月初二这一天宫中有“挑菜”御宴活动。宴会上,在一些小斛(口小底大的量器)中种植生菜等新鲜蔬菜,把它们的名称写在丝帛上,压放在斛下,让大家猜。根据猜的结果,有赏有罚。这一活动既是“尝鲜儿”,又有娱乐,所以当时“王官贵邸亦多效之”。

因此,在诗人笔下,挑菜节也被称为挑菜日、挑菜时:“和暖又逢挑菜日,寂寥未是探花人。”(郑谷《蜀中春雨》)“无奈挑菜时,清淮春浪软。”(刘禹锡《淮阴行》)

“二月二日新雨晴,草芽菜甲一时生。轻衫细马春风年少,十字津头一字行。”白居易所写的《二月二日》一诗,生动展现了二月二挑菜节洛阳的盛况。

作为诗词最辉煌的时代之一宋代,关于挑菜节,诗词上体现得更多。

北宋贺铸《二月二日席上赋》诗:“仲宣何遽向荆州,谢惠连须更少留。二日旧传挑菜节,一樽聊解负薪忧。”苏轼是美食家,当然对新春鲜菜是甚爱的,其《雨晴后步至四望亭下鱼池上遂自乾明寺前东冈》词曰:“拄杖闲挑菜,秋千不见人。殷勤木芍药,独自殿春生。”陆游《水龙吟·摩诃池上追游路》词:“挑菜初圆,禁烟将近,一城丝管。”史达祖《夜行船·正月十八日闻卖杏花有感》词:“草色拖裙,烟光惹鬓,常记故园挑菜。”贺铸《凤栖梧》词:“挑菜踏青都过却,杨柳风轻,摆动秋千索。”

众多的诗词唱和挑菜节,可见这个节日在民间极为普及。

直至元代,二月二才明确了“龙抬头”的说法。元熊梦祥《析津志》在描述大都城的风俗时说:“二月二,谓之龙抬头。”

中
国
传
统
节
日

味道

适合北方庭院栽种的树木有很多,如槐树、枣树、香椿树、柿子树、石榴等等不一而足。而我,对香椿树却情有独钟,不为别的,就因为早春时节,能吃上“嚼之竟日香齿牙”的香椿芽。

三十多年前,妻子家住的是红砖灰瓦的尖顶房,小小四合院里栽了两棵香椿树,粗如孩童的腰。靠近厨房门的是树皮呈灰褐色的紫香椿,另一棵挨着南墙,是地地道道的绿香椿。每到谷雨前,两棵树都吐出芽苞,鼓胀胀的芽苞似乎一夜之间便长成一丛丛、一簇簇的嫩芽,清素而淡雅。仔细观察,幼芽的颜色稍有差异,紫香椿偏红,叶梗叶片由绿向紫褐色渐变且浓;绿香椿香味稍淡,看上去不那么油光发亮。

谷雨前的香椿芽最为肥美。那时候,岳母还在世,早晨第一件事就是招呼孩子们上房掰香椿芽。掰,这个字用在这里极其准确,掰下来的香椿芽齐整型美,与铁钩、镰刀抓下来的大不一样。香椿树很高,初春时节,满眼都是在春风里颤动的灰白树枝,一簇簇的嫩芽少得可怜,实在只是个点缀而已。它们枝枝杈杈伸向四周,笼盖了整个院子,嫩芽都长在树尖,站在房上也难以够到,你不得不使劲将柔软的枝条拉到近前,倘用力不当,树枝就咔吧一声断掉。

款款椿芽雨前生

岳母心疼了,就递过来一根顶端绑着小镰刀的长竹竿,有了专用工具,就省得将树枝弯来弯去,乃至折断了。镰刀钩到之处,处一簇簇丰腴鲜嫩的椿芽便听话地落了下来。

岳父爱喝酒,香椿芽是他下酒的好菜。岳母把新鲜的香椿芽择洗干净,中午下班的老老少少都回家了,就用开水烫一下,捞出沥干切碎,再将鸡蛋磕入碗内,加入香椿碎末,调入食盐搅拌成糊,倒入热油锅里不断颠勺翻炒,直煎得两面金黄,活脱脱一个黄金饼。待装盘上桌,香椿那独有的清香瞬间便飘满小屋。有时,门口来了敲着梆子卖豆腐的,家人争抢着跑出去买,买回的豆腐切成饺子大小的块儿与香椿拌了吃,味道也很鲜。为了调剂口味,岳母还会将整棵椿芽与鸡蛋面粉搅匀,炸成香酥的“香椿鱼”,别具风味。饭前,岳父习惯就着香椿炒鸡蛋或香椿拌豆腐或“香椿鱼”来两杯,十分惬意,平时不怎么爱说话的他,此时话竟也多了起来。

“雨前椿头嫩无丝,雨后椿头生木枝。”采香椿芽与茶园采茶同理,讲究个鲜嫩。香椿芽可采食的时间十分有限,所以集中几天采下后,岳母都分袋放入冰箱冷冻,随时取食,味道不减,想吃多久就吃多久,甚至能吃到来年春天。那年,岳父家拆旧

房盖新楼,两棵香椿树碍事,不得不刨掉了家具,真觉得可惜了。

上世纪三十年代,老舍先生初到齐鲁大学时,住在大学办公楼里。院子里也有两棵高大的香椿树。他在《四世同堂》里写道:“小顺儿和妞子总是在大槐树下,一面拣槐花,一面等候太爷爷和太爷爷手里的吃食。老人进了门,西墙上已有了阴凉,便搬个小凳坐在枣树下,吸着就小顺儿的妈给作好的绿豆汤。晚饭就在西墙儿的阴凉里吃。菜也许只是香椿拌豆腐,或小葱儿腌王瓜,可是老人永远不挑剔。”

老舍所说的香椿拌豆腐,在美食家汪曾祺心目中的地位尤其高。他认为:“香椿拌豆腐是拌豆腐里最上品。嫩香椿头,芽叶未舒,颜色紫赤,嗅之香气扑鼻,入开水稍烫,梗叶转为碧绿,捞出,揉以细盐,候冷,切为碎末,与豆腐同拌,下香油数滴。一箸入口,三春不忘。”

再看李渔的《闲情偶寄》,更是把香椿捧上了天:“菜能芬人齿颊者,香椿是也……椿头明知其香而食者颇少……其故何欤?以椿头之味虽香而淡,不若葱蒜韭菜甚而浓。淡则有时所争尚,甘受其秽而不辞;淡则为世所共遣,自荐其香而弗受。”察其言观其行,李渔专美香椿,我猜他定然也是个嗜香椿如命之人。

